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有關代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代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北京聖商授權深圳公司作為其代理以銷售及推廣北京聖商的培訓課程及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袁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 65,001,62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64%）。同時，袁力先生連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的各方共同控制北京聖商已發行股本 58.47%。因此，北京聖商為袁力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獨立股東。

## 代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北京聖商授權深圳公司作為其代理以銷售及推廣北京聖商的培訓課程及服務。

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深圳公司作為銷售代理
- (ii) 北京聖商作為委託方

### 交易性質

北京聖商於中國提供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創業培訓服務，針對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興趣創辦初創企業的個體工商戶。

於代理協議期內，北京聖商授權深圳公司作為其代理以銷售及推廣北京聖商的培訓課程及服務。

### **期限及終止**

期限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付款安排**

深圳公司將直接與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合同。北京聖商應自上月底起十(10)日內出示深圳公司上個月介紹的客戶的明細。深圳公司作為代理銷售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收入的25%將於訂約方商定交易費金額後十(10)日內作為交易費支付予北京聖商。

### **定價政策**

深圳公司根據代理協議向北京聖商支付的交易費應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交易費乃由代理協議訂約方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聖商提供的培訓課程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代理協議應付北京聖商的交易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聖商於其可擴展銷售渠道中的培訓課程及服務的歷史總收益及成本，預估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費總額。

倘根據代理協議應付本集團交易費的實際總額超出上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訂立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從事家電、手機、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家電維修及安裝服務及白酒業務。

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投資及商機，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北京聖商於中國經營其培訓服務業務有悠久的歷史及成功的記錄。北京聖商通過廣泛銷售渠道，推廣其培訓項目並提高其於潛在學員中的整體品牌知名度。北京聖商的營銷活動主要通過銷售機構進行，銷售機構由銷售及營銷團隊支持，並由北京聖商的監控團隊監控。

鑒於北京聖商培訓服務業務的良好記錄，深圳公司作為北京聖商的代理，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同時，由於深圳公司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類似業務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本公司看好深圳公司的前景。考慮到所有因素，在不稀釋本公司少數股東股權的情況下引入此新業務對本集團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理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 深圳公司

深圳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75%的股權。深圳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培訓服務。

## 北京聖商

北京聖商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聖商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創業培訓服務，針對中小微企業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興趣創辦初創企業的個體工商戶。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聖商為袁力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以監察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並確保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審核及評價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代理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此外，審核委員會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報董事會審核通過。
- 本公司法律部、財務部負責定期監察、收集及評估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代理協議進行。
- 董事會負責定期檢查定價政策的實施及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將繼續審核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代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及(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代理協議訂明的定價政策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袁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 65,001,62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64%)。同時，袁力先生連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的各方共同控制北京聖商已發行股本 58.47%。因此，北京聖商為袁力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聖行國際**」)在 65,001,624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由於聖行國際為袁力先生的聯繫人，而徐新穎先生為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聖行國際的母公司)的主要股東，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被視為在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聖行國際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有關批准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就批准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被視為在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獨立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深圳公司同意作為北京聖商培訓課程及服務的銷售及推廣代理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代理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深圳公司應付的擬議交易費上限
「北京聖商」	指	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代理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就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關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除聖行國際及其聯繫人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奇點求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持股75%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